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 告

2019 年第 8 号

关于注销湖北佰斯特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公告

湖北佰斯特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 日取得原湖北省卫生计生委发放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鄂）卫消证字（2017）第 0019 号；法定代表人：易永祥；许可类别：卫生用品（生产尿裤、尿布（垫、纸）、隔尿垫）；生产地址：仙桃市长埡口镇 318 国道旁佰斯特工业园。2019 年 3 月 15 日，中央电视台“3·15 晚会”曝光了该企业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尿裤、尿片等一次性卫生产品的问题，经过省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局和仙桃市卫生健康委的调查，确认该公司违反了《一次性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15979-2002）》（第 8.3 条 禁止使用废弃的卫生用品作原材料或半成品）、《国务院关于加

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其中该《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2019 年 3 月,仙桃市卫生健康委对湖北佰斯特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作出了吊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仙卫传罚〔2019〕9 号)并送达企业,2019 年 5 月 24 日,湖北佰斯特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向湖北省卫生健康委提出《注销申请书》。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的规定,我委决定依法注销湖北佰斯特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收回(鄂)卫消证字(2017)第 0019 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注销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依据被注销的卫生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抄送: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局, 仙桃市卫生健康委, 各市、州、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5 日印发
